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93 - 0382 - 5

I. 标… II. 中… III. ①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招标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②建筑工程 - 招标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③建筑工程 - 投标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TU723 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812 号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IAOZHUN SHIGONG ZHAOBIAO ZIGE YUSHEN WENJIAN

BIAOZHUN SHIGONG ZHAOBIAO WE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75 千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82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	(1)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3)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4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5)
(1999年8月30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17)
(2000年5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20)
(2000年7月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223)
(2001年6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35)
(2003年3月8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55)
(2003年6月12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67)
(2004年11月16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71)
(2005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第 56 号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制定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

交通部部长：李盛霖

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

水利部部长：陈 雷

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王太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选择若干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试点，由试点项目招标人按本规定使用《标准文件》。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

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试点项目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九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

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第十二条 在试行过程中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选择试点的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试点项目范围、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作进一步要求。

第十五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2008年5月1日起试行。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0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为200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 68502510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资格预审方法	[1]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5]
1.1 项目概况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1.5 语言文字	[7]
1.6 费用承担	[7]
2. 资格预审文件	[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8]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8]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9]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0]
5.1 审查委员会	[10]
5.2 资格审查	[10]
6. 通知和确认	[10]
6.1 通知	[10]
6.2 解释	[11]
6.3 确认	[11]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1]
8. 纪律与监督	[11]
8.1 严禁贿赂	[11]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1]
8.3 保密	[11]
8.4 投诉	[1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1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
1. 审查方法	[14]
2. 审查标准	[14]
2.1 初步审查标准	[14]
2.2 详细审查标准	[14]
3. 审查程序	[14]
3.1 初步审查	[14]
3.2 详细审查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5]
4. 审查结果	[15]
4.1 提交审查报告	[15]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2.3 评分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3.4 评分	[18]
4. 审查结果	[18]
4.1 提交审查报告	[18]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目 录	[2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三、联合体协议书	[25]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2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9]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0]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1]
九、其他材料	[3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_____, 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 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_____ 资质; _____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_____ 时至_____ 时, 下午_____ 时至_____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_____ (详细地址)